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Y074 卫柿线至
王村铺道路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050363



三市标.同意发布

张晓晓

2024.5.29

采购人: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1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重要提示:

- 1、请各磋商供应商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管理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Y074 卫柿线至王村铺道路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Y074 卫柿线至王村铺道路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36 号

2、项目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Y074 卫柿线至王村铺道路修复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31504.30 元

最高限价：931504.3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报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Y074 卫柿线至王村铺道路修复项目	931504.30	931504.30	是	931504.3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5.2、主要施工内容：1、黏层油 12454.4 m²；2、5cm 厚沥青混凝土 (AC-13C) 12454.4 m²；3、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5.3、工期：20日历日

5.4、项目地点：辉县市常村镇

5.5、质量要求：合格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5.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加自筹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1-2023）任意一年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合格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5、信用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供应商不用来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磋商小组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31日08:30至2024年6月6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审，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常村镇
联系人：张培振 联系方式：185373282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城关镇清晖路北段路西 200 米
联系人：李盼盼 联系方式：13419865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盼盼 联系方式：13419865965

九、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0373-6256263

2024 年 5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Y074 卫柿线至王村铺道路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36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城关镇清晖路北段路西 200 米 联系人：李盼盼 联系电话：13419865965
4.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常村镇 联系人：张培振 联系电话：18537328298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3.15043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7、其他：无。</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交货（完工）期	20 日历日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0.	磋商文件获取	<p>1. 详见磋商公告。</p> <p>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磋商文件的操作。</p>
11.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备用。</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p>

		<p>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p> <p>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U 盘投标文件 1 份 (WPS 版电子文档)</p>
15.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7.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8.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发布。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11200.00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1.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p> <p>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22.	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0373-6256263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25.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内容及规定详见“第六章”
2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详见采购公告)</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7.	注意事项	<p>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与磋商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www.xxggzy.cn/）。</p>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本磋商文件前后不符的，以磋商文件 <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 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 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 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7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 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 1 磋商供应商通过交易管理中心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 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

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单位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单位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单位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5 采购单位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6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7 如果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8.8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 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设计变更、图纸及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且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若超出予以废标处理。

12. 2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12.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最终磋商成交价予以修改，磋商成交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 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12. 5 在竞争性磋商中，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人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

绝接受其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 6 供应商对磋商所提供的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 7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 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 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

15. 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15. 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 4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5. 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5. 6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16. 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 2 若采购人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9.2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9.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20.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2.1.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1.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2.1.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2.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2.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2.2.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2.5 编写评标报告。

22.2.6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2.2.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2.3 资格审查

22.3.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3.2 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3.4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2.4 磋商小组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2.4.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2.5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2.6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2.6.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2.6.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2.6.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2.6.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2.6.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2.6.6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2.6.7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2.6.8 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表中某项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2.6.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6.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7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8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2.8.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磋商期间，交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交易管理中心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

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 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

29.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3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 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 2 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 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 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函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33.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单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施工合同（草案）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开采购结果，就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项目内容：_____。
6. 项目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拨款方式：_____。

4. 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经业主和监理联合验收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 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变更批复，对 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验收方式

验收要求:

1、由需方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响应性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2、需方应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需方出具《辉县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辉县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备案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清单)

二、项目有关要求

1、交货（完工）期：20日历日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形式和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和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函签章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资格评审标准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8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内容要求
9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一章”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形式和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4、**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性审查评审内容（响应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7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

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2、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6</u> 分 技术部分： <u>39</u> 分 价格部分： <u>35</u> 分	
商务部分 <u>(26 分)</u>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与业绩相关的合同、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 机构 (5 分)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证书标书里需附以上人员证件复印件，不是本单位需附上劳务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齐全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施工配合到位的承诺；保证工期的承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完全响应文件得 8 分，少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履职尽责 承诺 (4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 可以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得 4 分：针对本项目服务提出实质性的建议质量一般，可以保证项目中等质量完成的得 2 分。内容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u>(39 分)</u>	施工组织 设计 <u>(39 分)</u>	主要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人计划合理、准确。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智能建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施工现场实施信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	

	息化监控和数据 处理	理, 满足管理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p>注: 供应商依法依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制(合格的 39 分, 不合格的 0 分)。如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的理由; 以上施工组织设计 12 项中如缺少其中一项或一项以上, 则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p>			
价格部分 (<u>35</u> 分)	<p>价格标部分(<u>35</u> 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u>35</u>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5}$ <p>注:</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 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 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第七章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

你们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为: _____) 磋商文件 (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 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 在此期间, 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 :

委托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手机) : 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 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 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与采购单位、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扫描正/国徽面、反/人像面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扫描正/国徽面、反/人像面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人像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完成全部工作。
-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 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 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 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8: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 内容一致, 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0.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专业/级别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工期 (日历天)					
第一次响应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程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时须按以下内容进行编制：供应商应依据评审办法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附件 11: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2：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扫描件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	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是新注册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提供。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